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 特信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七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信用，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期限三年。具体授信额度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担保期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同意将公司前期向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5,700 万元内部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 6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